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新发展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1 号）核准，公司以 7.99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75,0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93.0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91,580.24 元（不包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08,412.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资〔2021〕第 00055 号的验资报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及科新发展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路支行	41003500040026805	0.00	已注销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5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392号），“我们认为，科新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新发展公司募

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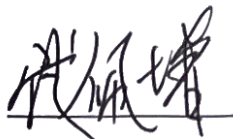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新发展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科新发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李世强



附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7,260.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260.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不适用
2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34,000.00	34,000.00	33,260.84	34,000.00	34,000.00	33,260.84	739.16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